

社会万象

盗挖金弹子树16棵 非法所得3万余元

栽种苗木,尤其是像金弹子树这样的珍贵苗木,最好栽种在有监控的地方,可防止被人偷走。4月21日,经湖南省沅陵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石某、李某、李某等7名被告人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拘役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至二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因金弹子树苗在市场上的价钱一路走高,很多人碰到金弹子树都会多看几眼,逗留几分钟。2021年1月至3月,石某、李某、李某等7人先后多次在沅陵县栗坡村、洞上坪村、木洲村盗挖金弹子树。

公安机关接到村民报警后经过摸排,将石某、李某、李某等7人抓获,7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7人分工明确,将收集信息、挖树、开车以及放风带路等各项任务分配到具体人,大家各负其责。三个月来,他们共盗挖金弹子树16棵,非法销售所得3.21万元。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石某、李某、李某等7人盗挖金弹子树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7人向被害人赔偿了损失,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并积极退还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作出以上判决。

(向晓玲)

一人分饰两角骗牌友 骗得80余万获刑十年

“原来‘投资大师’是刘某,她可把我们坑苦了!”5月8日,由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诈骗案一审判决生效,被告人刘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把这个‘投资大师’推荐给你吧,我最近通过他赚了好多,你也可以试试。”刘某一边打麻将一边将“投资大师”推荐给牌友。牌友接受了刘某的推荐,殊不知这个“投资大师”就是刘某本人。刘某以“投资大师”的身份在多个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刻意制造投资盈利的假象,谎称能够帮助投资人购买邮币理财、国债逆回购等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并获利,吸引投资人投资。

诈骗过程中,刘某一人分饰两个角色,“投资大师”刘某在线上以小利相诱,对被害人进行不定期返利;牌友刘某则在线下鼓吹自己赚了很多钱,鼓动被害人增加投资金额。此外,她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了前夫的弟弟,便以虚构的身份添加其为好友,鼓动其“投资”,致其上当受骗。

经查,2013年至2021年12月,3名被害人先后数次通过银行、微信转账等方式共向刘某汇款80余万元。其间,刘某向2名被害人返利17万余元。刘某将所骗钱款全部用于日常消费及网络赌博。

(于莹莹 王丽娟 哈布热)

半夜当街殴打妻子 民警制止却遭拳击

深夜当街殴打妻子,警察赶到后,不但不听从警察指令,还骑电动车将警察撞倒在地,再次被警察截停后,居然挥拳打警察。4月15日,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21年12月5日晚上,王某喝了不少酒。夜里11时许,他去找与同事吃饭的妻子,见到妻子喝了酒,一时怒上心头,当在马路边殴打妻子。王某拨打110报了警,民警苏某带领两名辅警及时赶到现场处置。见警察来了,王某想骑电动车离开。民警要求其停下,并用手拉住王某电动车的车棚,王某见状加速行驶,民警被拖行十几米后摔倒在地。随后,民警驾车追赶,将王某截停。

在面询时,王某竟挥拳打民警苏某脸部。见王某拒不配合,民警强行将王某控制住并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医院检查诊断,苏某右脸颊红肿,多处软组织挫伤。

庐阳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今年3月4日对王某提起公诉。审查起诉期间,王某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办理期间,庐阳区检察院主动向当地妇联通报相关情况,联合做好相关反家暴工作。

(冬云)

假冒外籍美女设骗局 网络诈骗团伙被判刑

以互联网销售为名注册公司招聘业务员,使用境外社交软件聊天交友并引诱对方投资,短短3个月内骗得130余万元。5月5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姚某等1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25万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姚某设立公司招募业务员和翻译,购买诈骗投资软件、手机、电脑等设备,租用办公室作为诈骗活动窝点。姚某还拉上朋友熊某、朱某入伙。该公司为聘用的员工提供诈骗话术与社交软件账号,传授实施诈骗的详细操作方法,并创建聊天群交流诈骗事宜。

经查,该诈骗团伙通过一款国外聊天软件添加外籍被害人,谎称自己是某国美女黄金分析师,目前在国外从事金融工作。业务员按照诈骗话术,利用翻译软件与对方聊天交流,遇到被害人要求语音通话时,就由公司翻译人员负责接听以免露馅。在取得对方信任后,业务员向对方发送虚假的黄金指数盈利截图,引诱对方在诈骗投资软件上投资充值。当被害人充值后,姚某等人会联系上线通过后操控黄金指数的涨跌,让客户亏损,将钱输入公司的账户。经鉴定,该诈骗团伙的诈骗金额折合人民币13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姚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起到的作用、认罪认罚情况等,作出上述判决。

(吴贻子 杨佳敏)

他们眼红诈骗分子骗得的巨额资金,利用自己是供卡人的身份便利,合伙侵吞卡内钱款——

他们“黑吃黑”,截了诈骗款

刑案速写

□张士海

三名男子通过向他人倒卖银行卡赚钱,在此过程中,他们眼红电信网络诈骗者骗得的巨额资金,于是利用掌握银行卡内资金流信息的便利,合伙将卡里的赃款私吞。前不久,男子吴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2万元,两名同伙曾某、陈某均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前几天还有人劝我出卖银行卡,听了你们刚才讲的案例,真有点后怕,幸亏当时没贪图这个小利,要不然就麻烦了……”5月12日上午,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深入社区进行普法宣传时,一位居民看了宣传单上吴某的案例后感慨地说。

“炒股”被骗90万元

2021年2月初,江苏淮安的王女士与朋友聚会时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一天,群里一位陌生男子主动联系王女士,他自称是银监会的工作人员,希望跟王女士交个朋友。王女士没有多想,就通过了对方的好友申请。

在随后的聊天中,对方自我介绍姓赵,说因为工作原因,他掌握着股市的内部信息,可以通过炒股轻松赚钱,但不方便亲自

操作,建议王女士和他合作炒股,保证稳赚不赔,王女士拒绝了。此后,在赵某多次联系下,王女士答应试试看。

同年3月15日,王女士按照赵某的提示,下载了一个名为“LMAX-交易平台”的App。王女士根据赵某的指令进行一番操作后,发现自己操作的账号里多出了几万元。于是,王女士彻底相信了赵某的话,决定在该平台上投资。

第二天,王女士登录平台,注册了一个账号,并一次性投资10万元,结果当天就赚了1万余元。此后,王女士不断加大投资数额,所赚金额也不断上升。2021年3月20日下午,王女士登录平台准备提现,却发现账号已被冻结。王女士赶紧联系赵某,又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王女士这才明白被骗了,赶紧向警方报案。至此,王女士已经被骗了90万元。

接到报案后,警方顺着王女士的资金流向展开调查,发现王女士的钱被分流到多个银行卡账户,其中一个账户登记的身份信息是一名叫吴某的福建籍男子。6月4日,警方在福建南平将吴某抓获归案。根据吴某的交代,警方又将吴某的同伙曾某、陈某抓获。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他们的犯罪事实。

倒卖银行卡

30多岁的吴某在老家务农。2019年7月的一天,吴某偶然结识了中年妇女黄某,在交谈中得知黄某是收银行卡的,黄某承诺



涉案银行卡

每张卡每个月给吴某500元。吴某听了有点心动。

过了一个多月,黄某打电话问吴某是否有银行卡出售,并明确告知她买来是用来洗钱的。当时吴某正缺钱用,决定立即去办卡卖给黄某。吴某先后前往当地5家银行,一口气办理了5张银行卡,并将卡交给黄某,黄某当即向吴某支付了2500元。此后一段时间,黄某果然信守承诺,每个月都会给吴某2500元。

过了两个多月,黄某给吴某打电话,说之前的银行卡都不好用,希望吴某再去办几张,但这次需要带U盾的银行卡,并承诺这类卡办好后,每张卡每个月支付1500元。吴某一听银行卡涨价了,立即办理两张银行卡并将卡交给黄某,黄某当场支付了3000元。

2020年4月的一天,吴某再次接到黄某的电话,问他是否愿

意去泉州帮忙取钱,每天工资300元。吴某问取钱是什么意思,黄某没有解释,只说到了就知道了。吴某觉得待遇不错,就爽快答应了。

到泉州后,黄某让吴某又办了三张银行卡,然后给吴某买了一辆电动车,让他每天听指令并带着不同的银行卡去自助取款机上取钱。10天后,黄某通知吴某说自己的朋友被抓了,让吴某立即回去。

合伙上演“黑吃黑”

回到老家,吴某又回到了每天干农活、打短工的状态。2021年3月底的一天,吴某突然接到曾某的电话,问吴某有没有带U盾的银行卡,如果卡能正常使用,每张可以支付5000元。吴某当即说有,曾某便让吴某带着银行卡到约定地点见面。

吴某带着银行卡前往一家宾馆。到了房间后,吴某发现除了曾某,还有一名陈姓男子。闲聊中,陈某和曾某告诉吴某,他们提供的这些卡被上家收买后都被用于诈骗,他们可以把手里的钱“吃”了,因为这些钱来路不正,所以没人会找过来。于是,三人来到一家网吧,经检测发现吴某这张银行卡的网银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在陈某的建议下,吴某将手机号绑定到卡上,便于及时掌握卡里资金信息。

随后,曾某打电话给杨某联系卖卡事宜。听说有带U盾的银行卡,杨某同意收购。第二天下午,曾某通知吴某带着卡到指定地点与杨某见面。见

面后,杨某支付了1000元定金,表示等卡试过后再支付剩余的钱,吴某当场将银行卡、U盾等一套东西交给杨某,杨某随后就将银行卡转卖了。

当晚6点多,吴某接到曾某的电话,说卡里已经有钱不停地进出,让他迅速到宾馆集合。当发现卡里已经有7万多元时,他们立即拨打银行的客服电话,要求将卡挂失。就在办理挂失期间,又有钱进入,等手续办完,卡里已经有11.2万元。

就在三人高兴之际,杨某接到上级的电话,被质问为什么卡里的钱突然只能进不能出,杨某赶紧打电话问曾某怎么回事,曾某假装说不知道。与此同时,吴某、曾某和陈某三人来到附近一家银行办理了银行卡注销手续,并将卡里的钱全部取出。刚出银行,曾某又多次接到杨某的电话,曾某只好如实相告,杨某随即提出也要分点钱,曾某答应。陈某和曾某各分得3万元,剩余的归吴某。陈某和曾某各自拿出4000元转给杨某,并让吴某也转给杨某4000元,遭到吴某拒绝。

2021年7月12日,吴某被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曾某、陈某被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同年11月15日,淮安区检察院对三人提起公诉。鉴于三人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杨某等其他涉案人员已被上海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目前仍在办理中。

以生产、销售润滑油名义成立公司,以购买润滑油缴纳会费作为入会条件,采用无限层级返利——

这个公司是一个传销组织



犯罪嫌疑人指认赃物

所谓的“民族润滑油产业”。

2018年5月,许辉建、张晶在济南市注册成立了华汽公司。许辉建文化水平高,思路清晰、口才也好,他作为华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部事务。张晶任副总经理,负责后勤事务。何伟超为销售总监,负责销售工作。三人领导该公司制作网站、召开推介大会、培养讲师、找代工厂加工润滑油,并对外宣传公司的经营模式,达到拉人入会的目的。

“返利模式”助力敛财

三人将“取经”获得的营销模式加以发展后创设了他们公司的返利模式:要求入会者通过购买不同数量的润滑油获得会员资格,会员资格分为几档,有银卡会员(入会费1700元)、金卡会员(入会费3400元)、钻卡会员(入会费6800元)、VIP会员(入会费17000元),再以分享奖、销售奖、推荐奖、管理奖、幸运奖等高额积分返利(返利可按1:1兑换现金)为诱饵,引诱会员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

不认罪不影响定罪

庭审过程中,三名被告人均不认罪,称华汽公司并非以发展会员为目的,而是为卖货发展代理经销商。

公诉人从该公司返利模式的表现、结果及资金流向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从返利模式的表现看,以分享奖为例,会员A缴纳1700元会费入会后,发展下一层两名会员B、C,A即能获得680个积分返利,B、C继续发展下层会员,A能获得1360个积分返利,同时B、C能获得680个积分返利,且A、B、C的下线继续发展下线,上层的会员能够继续无限层级获得返利。这种返利明显不符合以销售产品为目的的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朱鹏

2020年3月,山东省桓台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县内有人以销售润滑油名义发展下线会员入会,并以发展会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经查,截至案发,该组织已发展会员11万余人,会员形成层级270层,涉案金额3.69亿元。经桓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4日,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九年不等的刑罚,并处150万元至80万

老相识成立公司,拉人入会

群众举报的这家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名为山东华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汽公司”)。公安机关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许辉建、张晶、何伟超是老相识,他们经常到处学习“销售模式”,再在一起相互切磋。2017年底,三人来到济南,开始发展他们

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判决后,三名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群众举报的这家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名为山东华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汽公司”)。公安机关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许辉建、张晶、何伟超是老相识,他们经常到处学习“销售模式”,再在一起相互切磋。2017年底,三人来到济南,开始发展他们

元不等的费用,王某逐渐掌握了

建VPN“翻墙”软件的人。王某受邀帮他发展会员,每月获得几百元酬金。可后来收到的报酬越来越少,王某便谋划着自己搞“翻墙”软件赚钱。

王某在互联网上浏览搭建VPN“翻墙”软件的教学视频,结识了一个网名叫“大叔”的人,“大叔”收取了王某200元,给他搭建了一个名叫“Y云”的VPN“翻墙”软件。软件搭建好后,由王某自己进行维护,遇到不懂的问题,王某就向“大叔”请教,一个问题“大叔”收取50元到100元不等的费用,王某逐渐掌握了

2022年1月,公安机关发现一个名为“A游戏人间”的聊天

群组中,有人大量转发淫秽视频。经查,群内人员均使用VPN“翻墙”软件访问境外网站,而其中的群员宋某使用的正是王某的“Y云”VPN“翻墙”软件。同时,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诈骗案时,发现诈骗团伙也在使用“Y云”VPN“翻墙”软件。

今年2月,蒲某主动投案自首,随后,王某、肖某、仲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移送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王

某等4人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非法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并从中牟利,该事实有犯罪嫌疑人供述、远程勘验笔录、书证、鉴定意见等予以证实。承办检察官向侦查机关提出了查清4名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利情况及网站用户人数等4点继续侦查意见。结合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犯罪时间长度、获利数额大小等情况,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蒲某、肖某,决定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仲某。

私自开发搭建“翻墙”软件获利百余万元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俊友

针对一些网络爱好者喜欢利用“翻墙”软件登录境外网站,不法分子看到其中商机,做起了提供“翻墙”软件的生意,以此进行牟利。3月25日,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经审查,对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王某等三人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019年6月,“00后”的王某在QQ群里认识了一个制作、搭